

关于更换空调水电维修安装协议书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宏安飞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遵行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更换空调、水电维修安装工程承包给乙方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榆林市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更换空调、水电维修安装工程一次性承包给乙方。（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）

空调安装升级改造费用：叁拾肆万零肆佰柒拾元（¥：340470.00 元）

自来水管网、供电系统维修更换所有费用：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元（¥：34330 元）

总价合计：叁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：374800 元）

二、乙方选用材料必须用国家标准材料要符合国家承包环保标准材质，材料进厂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公司全称：榆林市横山区宏安飞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付款账号：61050169921000000719。

四、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，交工日期：2025年10月8日，总计工期15天。

五、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，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

全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空调设备一年之内出现故障
由乙方免费维修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
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吴院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